承 诺 书

原阳县金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原阳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人，受共同申请人委托，并代

表本人及共同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已熟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有关政策规定，保证表格填写内 容和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采用瞒报、虚报等欺骗手段，骗取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同意由保障性安居工程管理部门收回所申请的公共

租赁住房。本人及共同申请人5年内不再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二、同意并授权公租房管理中心在审查资格条件时，可以向监察、城 建、不动产、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及个人收集、核对本人及共同申请人的信

息资料。

三、本人及共同申请人同意接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动态管理，及

时反映本人及共同申请人的住房变化情况。

四、本人及共同申请人同意遵守《原阳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

法》 (原政文〔2014〕220号）管理要求。

五、本人及共同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申报材料不完整或不同意 审核机关调查本人及共同申请人家庭住房情况的视为不符合保障条件，主

动放弃申报。

本人及共同申请人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并承担违反承诺的责任和后

果。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此页为空白页）

2

原阳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家庭人数 |  | 照片 |
| 联系电话 |  | 身份证号 |  |
| 工作单位 |  | 毕业时间 |  | 务工时间 |  |
| 户口所在地 |  | 婚姻状况 | 未婚  已婚 离异 丧偶 |
| 基本情况 | 与申请人关 系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工作单位 | 婚姻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保障类 型 | 🞎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 新就业无房职工 🞎 外来（进城）务工人员 |
| 申请保障方 式 | 公共租赁住房 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金减免 |
| 城镇低收入家庭收入情况 | 城镇最低生 活保障家庭 | 人数 |  | 证号 |  |
| 家庭成员 |  |
| 低收入家庭 | 人数 |  | 证号 |  |
| 家庭成员 |  |
| 低于我县最低生活保障3倍 | 家庭年收入 元 |
| 是否优先保障条件 |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 荣立二等功以上复原军人、烈士遗属  四级以上残疾家庭 无子女的孤老家庭  房屋被征收在本县城区内无其他住房的 |
| 特殊照顾对象 |  家庭成员有60周岁以上老人  家庭成员中有二级以上残疾 家庭成员中有精神残疾病患者 |
| 住情 | 房况 | 房屋类别 | 1、私房2、 已购公房3、临时搭建4、租赁私房5、借住房屋6、其他 7.住房面积 ㎡ |
| 家庭现住址 |  |
| 申请人承诺 | 本申请人由家庭成员一致推荐产生，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本申请人保证所提 供的上述情况和材料真实无误，同意对我及家庭所有成员的收入、住房、财产等有关 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承诺遵守原阳县公共租赁住房的相关规定，如有隐瞒、虚报、谎 报有关情况，愿意立即无条件退还所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法规责任。申请人：年 月 日 |

|  |  |
| --- | --- |
| 申请人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 经初审，同意上报。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所在社区居委会初审意见 | 经审核，同意上报。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所在办事处审意见 | 经审核，同意上报。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审核意 见 | 经审核，同意上报。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公示情况反馈 | 经公示无异议，该户家庭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经办人：（公章）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1、以户为单位，如实填写，涂改无效。

2、家庭基本情况： 申请家庭成员之间具有法定的赡养、扶养或者抚养关系。

3、身份证号：第二代身份证。

4、毕业时间：大专以上毕业生。

5、户口所在地： 以户口本所属地址为准。

6、备注：指申请人家庭有烈属、孤老、残疾人等情况。

7、家庭年收入： 申请人家庭成员申请当月前12个月的全部家庭收入总和。

8 、领取低保人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上的人数。

|  |
| --- |
| 声明书（授权书）本人郑重声明，上述登记的家庭基本情况和家庭经济状况属实。如有不实，愿停止申请或停止享受社会救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上述材料如有变动，本人或本人家庭成员将向当地民政部门主动报告。本人同意原阳县民政局和本人所提出申请的公租房管理部门向所有涉及到本人家庭经济状况信息 的部门或机构查询、核对本人家庭财产和家庭收入状况。本人亦同意所有涉及到本人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的部门或机构将所需资料和信息提供给原阳县民政局或本人所提出申请的公租房管理部门。特此声明。声明人（家庭成员）签字：1. (指模 ) 2. (指模 )3. (指模 ) 4. (指模 )5. (指模 ) 6. (指模 )入户核对工作人员签字：1. 2. 年 月 日备注：家庭成员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监护人代签；代签的需由本人按指模。 |